

交通事故當事人權益須知

* 事故處理中叮嚀：

1. 請配合警方說明經過，若車輛或傷亡人員已移動要主動告知。
2. 協助處理員警確認現場重要的跡證(如煞車痕、刮地痕等，並拍照留證)。
3. 可向處理員警提出酒精濃度檢測要求。
4. 現場草圖與筆錄簽名前均要詳細閱讀確認。
5. 請當場索取「**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**」。

* 事故處理後權益叮嚀：

1. 得向警察機關申請下列資料(請自行上網申請，**不收費**)：

(1)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

車禍發生地於「**新北市**」：事故發生後(任何時間)得上網至「**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 e 化系統**」申請提供「**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**」，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。

(2)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(7 日後)

(3)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 (7 日後)

※**新北市交通大隊服務櫃檯專線**：(02)2225-5999 分機 4555

2. 通知保險公司辦理理賠。
3. 可向各地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肇事原因鑑定(6 個月內)(**需繳新台幣 3,000 元規費**)。

※**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鑑定申請問題**，諮詢專線：(02)89786101#510

※**板橋服務中心**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43 號 2 樓

4. 事故後建議處理方式：

(1) 向管轄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。

(2) 如未和解，提出告訴(刑事 6 個月內、民事 2 年內)。

(資料參考網站：內政部警政署)

新北市蘆洲區調解委員會

電話：(02) 2281-1484 分機 580、582

地址：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95 號 5 樓